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百度本地广告聚屏推广服务合作伙伴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百度本地广告聚屏推广服务合作伙伴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或“本合同”）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同，后续将依据各项展示类产品销售业务签订《百度本地广告聚屏产品广告推广服务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有助于扩大户外媒介资源的品类和阵地规模，推动户外广告效果数据化、可视化的升级，提升品牌在投放广告上的效率和价值。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或“甲方”）于近日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或“乙方”）签订了《合作合同》。

本合同的签订对于双方是一种互补和双赢，百度网讯可以通过郁金香的广告主和大屏阵地资源提升自身“聚屏”产品媒介属性的宽度，郁金香可以通过百度网讯的数据支持提高自身投放效果的辨识度和阵地资源的广度，触达消费者多场景生活时刻，实现精准投放。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注册资本：64212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利用 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等。

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合同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同，具体的合作项目将另行签订合同，因此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合同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甲方受托为其客户在乙方网站（包括乙方网站及乙方关联公司的网站、乙方联盟成员的页面或界面）或乙方线下资源位置发布、推广展示类产品。

2、合同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拓展百度展示类产品销售业务，每项发布业务须在信息发布计划开始日之前与乙方签订《百度本地广告聚屏产品广告推广服务合同》，注明发布形式、时间、位置、内容、价格等具体项目，并将该合同及需要发布的完整资料一同提供给乙方。

（2）甲方依据百度本地广告大客户销售部聚屏合作伙伴政策可享受乙方的销售奖励。

（3）乙方有权在百度相关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按照行业或城市指定甲方为独家合作伙伴，具体以乙方书面或邮件确认为准。

（4）乙方在双方签订《百度本地广告聚屏产品广告推广服务合同》且甲方提供完整的发布资料后根据要求按时按量发布，并监控产品的正常发布至发布结束。

3、合同的有效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成熟的互联网技术被运用于打通线上线下场景，广告投放方式和场景的线上线下大融合已是大势所趋。此次与百度网讯签署聚屏推广服务业务合作合同，是继 2016 年公司在资本层面投资百度旗下“百度视频”后，与百度体系完成的又一次业务层面的深度合作。通过此次合作，不仅可以打通用户线上线下各生态场景，推进线下广告投放的效果可视化和数据可量化，还可以通过百度的“聚屏”业务支持提高公司阵地资源的广度，进一步提升郁金香广告的自身品牌价值及销售转化率。

2、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3、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有助于扩大户外媒介资源的品类和阵地规模，推动户外广告效果数据化、可视化的升级，提升品牌在投放广告上的效率和价值。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合同》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同，后续将依据各项展示类产品销售业务签订《百度本地广告聚屏产品广告推广服务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百度本地广告聚屏推广服务合作伙伴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